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72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729号）的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